

健行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配合學校需求，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，並列為校務計畫之一。
 - 二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三、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四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五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六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 - 七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八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九、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除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之組成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二人與學生代表四人。本會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另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處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